



亚洲其他地区
与大洋洲卷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曹德明 主编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HAT CAN WE LEARN AND APPLY FROM OTHER COUNTRIES?
VOLUME OF THE REST OF ASIA AND OCEANIA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与人类遗产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曹幸穗 主编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亚洲其他地区
与大洋洲卷

曹德明 主编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HAT CAN WE LEARN AND APPLY FROM OTHER COUNTRIES?

VOLUME OF THE REST OF ASIA AND OCEANI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全4卷 /
曹德明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201-2126-2

I. ①国… II. ①曹…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研究-国外 IV. ①G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8122号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主 编 / 曹德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汪延平 王春梅 李惠惠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010)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77.25 字 数：1221千字

版 次 /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126-2

定 价 / 298.00元(全4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与启示	929
一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概述	929
二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参与者	939
三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制度	942
四	和食——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案例分析	947
五	日本无形民俗文化财产保护和传承的措施	954
六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对中国的启示	955
第二章	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政策探析	960
一	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的历史演变	960
二	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现状	972
三	结语	989
第三章	泰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992
一	泰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概况	992
二	泰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	994
三	泰国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和具体措施	996
四	泰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经验与启示	1030

第四章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1037
一	引言	1038
二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与特点	1040
三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概述	1043
四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 总体战略	1058
五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保障	1059
六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宗旨、使命及组织 运作模式	1061
七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措施	1065
八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经验	1070
九	新加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中国的启示	1074
第五章	巴基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1082
一	巴基斯坦文化历史概览	1082
二	巴基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86
三	巴基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1092
四	巴基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举措	1093
五	巴基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特点及启示	1103
第六章	哈萨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政策到实践	1106
一	前言	1106
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中的哈萨克斯坦项目	1108
三	哈萨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1111
四	哈萨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程和法律法规	1113
五	哈萨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宗旨和职能	1116

六	哈萨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组织形式和 资金来源	1120
七	哈萨克斯坦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 ...	1121
八	哈萨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的困境和 挑战	1125
九	哈萨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中国的借鉴和 启示	1126
第七章	乌兹别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1131
一	乌兹别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 基本方针、总体战略	1132
二	乌兹别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的历史沿革 ...	1140
三	乌兹别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历史沿革 ...	1142
四	乌兹别克斯坦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1144
五	乌兹别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职责与 运作模式	1149
六	乌兹别克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活动的 组织形式与资金来源	1154
第八章	澳大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1163
一	澳大利亚文化遗产保护规范概述	1164
二	澳大利亚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1169
三	澳大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与分类	1171
四	澳大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现状	1174
五	澳大利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实例	1180
六	澳大利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1186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摘要】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使得人们越来越忽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作为发达国家的日本，在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一领域，不仅是世界上最早提出现代意义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先行者，也是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和推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先试者。本章对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以及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公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通过对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参与者和主要制度的详细阐述以及具体的案例分析，总结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以期对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积极的借鉴意义。第一，中国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第二，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在文化产业发展中加强保护。

一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概述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即十分重视本国文化遗产的保护。早年间，日本人对于文化遗产的认识局限于物质文化遗产，将物质文化遗产直接等同于

* 本章作者：孙健美，上海外国语大学日本文化经济学院讲师，横滨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宏观经济、文化产业政策研究。

文化遗产，但随着人类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深入开展，慢慢地将其具象化，从而提出了“无形文化遗产”的概念。李致伟指出，1950年日本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门适用于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法律——《文化财产保护法》。该法中关于“无形文化财产”的概念与现今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十分相似，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法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之后直到20世纪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才正式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但由于日本的文化财产保护体系建立较早且较为完善，日本至今仍保留自己历史上的称谓，只在涉及国际层面时，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

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二条，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是指被各群体、团体、个人视为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包括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以及传统手工艺。日本在国内一般不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在现有日本法律体系下，中国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般对应日本的无形文化财产、无形民俗文化财产和文化财产保存技术三类。1950年版的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具有本国较高历史或艺术价值的戏剧、音乐、手工艺及其他无形文化的产物，称为“无形文化财产”。无形文化财产主要指日本传统戏曲，无形民俗文化财产主要指日本传统生活方式，而文化财产保存技术主要指与其他文化财产有关的基础传统工艺。

由此可见，日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较为深刻，分类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价值。同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日本已经形成由国际公约、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法律文件组成的系统、庞大的法律保护制度。根据日本2015年5月22日内阁决议通过的《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方针》（「文化芸術の振興に関する基本的な方針」）第四次修订稿确立的第四重点战略，日本将在国际合作层面，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知识、技术和经验的推广，以实现文化立国的目标。^①当前，日本文部

① 日本内阁：《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方针》（第四次修订稿），2015。

科学省文化厅正从挖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向利用、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变，由点及面，结合观光、体育等活动，以综合提高日本的文化能力，展现日本的国家特色，并提高日本的国际形象。^①

1. 日本与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公约

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并将其写入法律条文的国家，日本拓宽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为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树立了典范。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仅适用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均为物质遗产的保护。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5届大会通过了《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届大会又通过了《鉴别人类口头遗产优秀作品》决议，该组织执行委员会第155次会议解释到，该决议旨在鉴别、保护和利用民间集体保存和记忆的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由此，上述公约也被用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杰作”，日本的能乐、狂言均成功入选。

2003年10月签订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于2006年4月生效。日本于2004年批准该公约，是世界上第三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2006年6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巴黎总部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大会上，日本当选为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参与并制定执行这一公约的相关政策方针，之后便积极地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申请工作。该公约具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约束力和明确的助力体系，规定了缔约国所应该做到的具体保护措施，并有专门的程序来完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请，截至2016年12月，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经增加到了171个。公约确立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Lis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Need of Urgent Safeguarding）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等项目。

根据日本文部科学省文化厅2016年12月发布的最新官方数据，日本暂无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已成功申请人类非物质文化遗

^① 日本文化厅编《文化白皮书》，2016，第3页。

产代表作名录 21 项,其中包括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 8 项和重要非物质民俗文化遗产 13 项。除 2015 年外,日本每年均成功申请,详见表 1-1。从表 1-1 来看,2008 年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登录的是被称为日本传统三大技艺的能乐、人偶净琉璃文乐以及歌舞伎。2009 年登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多达 10 个,且以日本长期传承下来的祭祀巡游活动为主。2010 年开始偏向于形式多样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手工艺、饮食、传统舞蹈等,申请的手续和步骤也越来越趋于正规化。2013 年登录的和食(传统日本饮食文化)、2014 年登录的和纸(日本手漉和纸技术)以及 2016 年登录的山鉾露天巡游(33 项)等近年来成功申请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各类项目。

表 1-1 日本申请成功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项目(2008~2016)

年份	项目	简介
2008	能乐	日本代表性的古典戏剧之一,是能与狂言合并起来的用语,明治时代开始被广泛使用
	人偶净琉璃文乐	日本专业的木偶傀儡戏剧形式
	歌舞伎	日本典型的民族表演艺术,起源于 17 世纪江户初期,演员只有男性
2009	雅乐(新潟县)	从中国传入的宫廷音乐,也是日本最古老的传统舞台艺术
	小千谷缩、越后上布(新潟县)	新潟县鱼沼地区苧麻织物技术
	甕岛年神祭(鹿儿岛县)	鹿儿岛县甕岛举行的迎接神灵降临的仪式
	奥能登田神祭(石川县)	邀请稻米神来家中做客的仪式
	早池峰神乐(岩手县)	将岩手县早池峰当作神灵崇拜,进而衍化成每年在早池峰神社举行的舞乐
	秋保插秧舞(宫城县)	女性头戴花饰模拟水稻种植的动作一起舞蹈,旨在祈祷一年丰稔
	女孩舞蹈节(神奈川县)	神奈川县三崎地区为展现当地女孩子才华,庆祝新年和祈求未来捕鱼季节丰收的舞蹈
	大日堂舞乐(秋田县)	秋田县鹿角市八幡平的一种民俗舞蹈
	题目立(奈良县)	众青年与神官一问一答表演源氏、平氏家族人物台词的节目
	阿伊努古代舞蹈(北海道)	居住于北海道的少数民族阿伊努人的传统舞蹈

续表

年份	项目	简介
2010	组舞和琉球传统音乐（冲绳县）	冲绳县的一种舞剧
	结城袖（茨城县）	上等纺织物
2011	壬生插秧节（广岛县）	广岛县山县郡北广岛町的插秧节
	左陀神能（岛根县）	岛根县松江市鹿岛町佐太神社表演的一种神乐
2012	那智田乐（和歌山县）	表演者随着笛子与太鼓的伴奏用舞蹈祈求丰收的一项传统艺术
2013	和食（传统日本饮食文化）	传统日本料理
2014	和纸（日本手漉和纸技术）	传统日本造纸术
2015	无	
2016	山鉾露天巡游（33项）	日本的33项彩车巡游庆典活动
申请中	来访神（面具乔装神）	

资料来源：日本文化厅编《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2016。

2. 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

日本明治维新以来，始终重视立法保护本国的文化遗产。例如，1919年《名胜古迹天然纪念物保存法》^①、1929年《国宝保存法》^②、1929年《国宝保存会官制》^③、1933年《重要美术品保存法》^④、1949年《名胜古迹天然纪念物调查会令》^⑤和1949年《重要美术品等调查审议会令》^⑥等。而最重要的法律是1950年颁布的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文化財保護法」）。该法经过39次修订，^⑦目前是日本国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① 1919年法律第44号，其施行令为1919年敕令第499号。

② 1929年法律第17号，其施行令为1929年敕令第220号。

③ 1929年敕令第211号。

④ 1933年法律第43号。

⑤ 1949年政令第252号。

⑥ 1949年政令第251号。

⑦ 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由1950年日本国会第214号令颁布，并经1951年第318号令、1952年第272号令、1953年第194号令、1953年第213号令、1954年第131号令、1956年第148号令、1956年第163号令、1958年第86号令、1959年第148号令、1961年第111号令、1962年第140号令、1962年第161号令、1965年第36号令、1968年第99号令、1971年第88号令、1971年第96号令、1972年第52号令、1975年第49号令、1983年第78号令、1993年第89号令、1994年第49号令、1994年第97号令、1996年第66号令、1999年第87号令、1999年第102号令、1999年第160号令、1999年第178号令、1999

核心法律。该法的1950年版本将文化财产分为有形文化财产、无形文化财产和名胜古迹天然纪念物，第一次将无形文化财产的概念纳入法律体系中，设立无形文化财产保护制度，开启了人类全面系统地保护文化遗产的先河。

(1) 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根据该法，日本在文部科学省之外设立独立的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委员由文部大臣任命。根据1950年版《文化财产保护法》第六十七条，该委员会应当选定“保存人”，向其提供资金，并采取保护措施。资金源自国库设立的文化财产保护基金。该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事务局，事务局由总务部和保存部组成。根据1950年版《文化财产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五款和第六十八条，无形文化财产的公示和确认由总务部负责，公示期限为决定之日起三个月；根据该法第十八条第七款，无形文化财产的保护措施由保存部实施。该委员会除常设机构外，设有附属机构。附属机构包括文化财产专门审议会、日本国立博物馆及研究所。根据1950年版《文化财产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八款，文化财产专门审议会负责向保存部提出无形文化财产的具体保护措施；根据该法第二十三条，研究所负责无形文化财产的调查研究、资料整理及成果发表。

无形文化财产的保护重在传承。日本在无形文化财产保护方面加入了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认证制度，把无形文化财产中比较重要的部分称为“重要无形文化财产”。《文化财产保护法》反映了日本对无形文化财产保护的立法传承的特点，设立了“重要无形文化财产传承人”的认证制度。该法明确规定，给予传承这些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匠人们个别认证、综合认证以及传承团体认证三种形式的资格认定，其中把获得个别认证的传承人称为“人间国宝”（“重要无形文化财产传承人”）。个别认证用来认定可以高水平展示被指定为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工艺技术传承人。综合认证是指，在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艺能只能由两个人以上共同进行高水平展示

（接上页注）年第179号令、2000年第73号令、2002年第1号令、2002年第82号令、2004年第61号令、2004年第84号令、2006年第46号令、2006年第73号令、2007年第7号令、2011年第37号令、2014年第51号令、2014年第69号令修订，合计修订39次。

的情况下，或者在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工艺技术是由两个人以上高水平掌握的情况下，认定这些人为该重要无形文化财产构成的一系列综合成员。具体来说，个别认证的传承人，一般是指那些在该领域拥有高水平技能的名人，即“人间国宝”；综合认证针对的则不是个人技艺的高低，而是为了保护某种艺能使其得以流传后世所需要的拥有该艺能最小限度的人。两者在评价的标准上具有根本性差异，进行综合认证的对象，不仅是一部分的名人，更主要的是该艺能本身，因此认证的形式也比较复杂。传承团体认证是指，限于被指定为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艺能或工艺技术在性质上缺乏个人特色，并且在该技能或工艺技术的保持者大量存在的条件下，对于那些主要成员的团体性认定。实际上，日本政府在演剧、音乐等艺能领域实施的是个别认证和综合认证，在工艺技术领域实施的是个别认证和传承团体认证。日本从1955年开始实施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认证制度，截至2016年，在表演及工艺领域共获得个别认证116人、综合认证14个、传承团体认证13个。

为了保护这些重要无形文化财产，政府每年给予个别认证传承人200万日元的特别资助金，团体传承者和相关地方公共团体也有一定的补助费用。同时，为了促进这些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传播，政府部门会定期组织博览会，宣传弘扬传统文化。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设置和运营的博物馆、剧场、文化遗产中心、文化遗产研究所等公共设施，均有义务对一般国民开放。日本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艺术文化振兴会、国立剧场、市民中心等机构还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免费的艺能培训活动（如传统能乐、文乐、歌舞伎等表演形式的培训）。根据周超《日本法律对“民俗文化遗产”的保护》一文，“人间国宝”在享有崇高社会地位的同时，也肩负着传承自身技能和技艺的重大责任，负有将其技术和作品予以公开和传承给后世的义务，如果拒绝外传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传承其技能的，将被取消认证资格。虽然“人间国宝”接受政府的补助费用，但有关款项的支出和用途等明细还须向政府汇报，他们的文化和技术将作为国民的财富流传。此外，《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定，对重要无形文化财产设立专门的记录制度，在其指定过程中，需要就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制作、传承等问题进行专访报道，以田野报告的形式记录下来。这项制度对后人了解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具体内

容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的主要修订

该法虽然经历 39 次修订，但是主要的修订有两次。1954 年为第一次大修订^①。这次的修订法将日本文化财产分为有形文化财产、无形文化财产、民俗资料和埋藏文化财产。其中，无形文化财产和民俗资料对应中国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 1954 年修订的《文化财产保护法》，日本的民俗资料包括服装、餐饮、住宿、生活、信仰、与节日有关的风俗习惯和理解日本国民生活变迁不可或缺的衣服、器具、住宅及其他物品。这次修订^②使得文化财产专门审议会不但有权指定、解除指定重点无形文化财产、其保持者以及重要民俗资料，并且有权记录非重点无形文化财产和无形民俗资料、管理和买入重要民俗资料。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这次修订主要有三个特点。第一，区分了重点无形文化财产和非重点无形文化财产。重点无形文化财产适用指定、保存和公开制度，而非重点无形文化财产仅适用记录制度。重点与非重点的主要区别在于保护的层次。重点无形文化财产和重点民俗资料均由国家动用国库基金进行保护，非重点均由地方公共团体筹措资金实施保护^③。第二，指定制度之外增加了指定解除制度。在重点无形文化财产的保存者生病或者死亡后，被指定的保存者将被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解除资格。此外，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有权向保存者和地方社团提出保护建议。第三，增加了重要民俗资料的指定、解除、管理、保护和公开制度，以及无形民俗资料的记录制度等。

上述制度超过 20 年没有修订，引起了日本国会议员的不满。^④ 因此，该法于 1975 年进行了第二次大修订。^⑤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主要有三个变化。第一，无形财产的保持者拓展为保持者和保持团体。第二，确立了民俗文化财产保护制度，从而保护民俗艺术。重点民俗资料修改为重

① 1954 年法律第 131 号。

② 1954 年修订的《文化财产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三章之二。

③ 1954 年修订的《文化财产保护法》第九十八条。

④ 1975 年 5 月 23 日，日本国会第 75 届国会文教委员会河野洋平委员发言。

⑤ 1975 年法律第 49 号。

点有形民俗文化财产和重点无形民俗文化财产。第三,增加了重点无形民俗文化财产的保存、公布和建议制度。文化厅厅长行使上述三项职权。此外,本次修订增设了在地方巡视的文化财产保护指导委员,而民族艺术的保护、无形文化财产保存技术以及村落的保存等也受到了重视。

除了上述两次修订外,2005年又将民俗文化财产的保护范围从风俗习惯、民俗艺术扩展到民俗技术。除此之外,例次修订几乎不再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日本现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如表1-2所示。

表1-2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一览

主要类别	方式	详细类别	方式	特殊类别
有形文化财产 (建筑和工艺美术品)	指定	重要文化财产	指定	国宝
	登记	登记的有形文化财产		
无形文化财产* (戏剧、音乐和工艺技术等)	指定	重要无形文化财产*		
	选择	制作记录的无形文化财产*		
民俗文化财产 (有形民俗文化财产和 无形民俗文化财产*)	指定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财产		
		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产*		
	登记	登记有形民俗文化财产		
	选择	制作记录的无形民俗文化财产*		
纪念物 (遗迹、名胜古迹, 动物、植物与地质矿物)	指定	历史遗迹	指定	特别历史遗迹
		名胜古迹	指定	特别名胜古迹
		天然纪念物	指定	特别天然纪念物
	登记	登记纪念物		
文化景观(农田、水渠等)	选定	重要文化景观		
传统建筑群(渔村等)	选定	重要传统建筑群保存地区		
文化财产保存技术*	选定	选定的保存技术*		
埋藏文化财产				

说明:带*部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现行《文化财产保护法》整理。

3.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配套法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配套法规是由文部科学省文化厅指定的,法规归纳如表1-3。

表 1-3 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法规

编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中文	日文	制定时间	最近修订时间
1	关于以文化财产保护法为依据进行处分的旁听、意见听取及审查请求规则	文化財保護法の規定による処分等に関する聴聞、意見の聴取及び審査請求規則	1954年6月29日 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规则第11号	2016年3月3日 文部科学省令第11号
2	关于制定文化财产保护条例时的报告规则	文化財の保護のための条例の制定等の場合の報告に関する規則	1954年6月29日 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规则第12号	2005年3月28日 文部科学省令第11号
3	关于重要无形文化财产与选定保存技术的保持者等姓名变更等申报的规则	重要無形文化財又は選定保存技術の保持者等の氏名変更等の届出に関する規則	1955年6月30日 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规则第2号	2005年3月28日 文部科学省令第11号
4	文化厅文化财产补贴费交付规则	文化庁文化財補助金交付規則	1968年12月26日 文化厅告示第6号	2009年3月12日 文化厅公告第8号
5	有关文化财产保存事业费补贴费交付要纲	文化財保存事業費関係補助金交付要綱	1979年5月1日 文化厅长官裁定	2017年4月1日 改正
6	有关文化财产保存事业费国库补贴实施要领	文化財保存事業費関係国庫補助実施要領	1979年5月1日 文化厅长官裁定	2017年4月1日 改正
7	重要无形文化财产传承事业费国库补贴要项	重要無形文化財伝承事業費国庫補助要項	1979年5月1日 文化厅长官裁定	2011年4月1日 改正
8	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等公开事业费国库补贴要项	重要無形文化財等公開事業費国庫補助要項	1979年5月1日 文化厅长官裁定	2016年4月1日 改正
9	民俗文化财产调查国库补贴要项	民俗文化財調査費国庫補助要項	1979年5月1日 文化厅长官裁定	2008年4月1日 改正
10	民俗文化遗产、使用等事业费国库补贴要项	民俗文化財伝承・活用等事業費国庫補助要項	1999年4月1日 文化厅长官裁定	2011年4月1日 改正
11	文化财产保存技术保存事业费补助要领	文化財保存技術保存事業費国庫補助要項	1999年5月1日 文化厅长官裁定	2011年4月1日 改正
12	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产指定标准	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指定基準	1975年11月20日 文部省告示第156号	2005年3月 改正
13	重要无形文化财产指定及保持者和保持团体认定标准	重要無形文化財の指定並びに保持者及び保持団体の認定の基準	1954年12月25日 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告示第55号	未改正